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4.07 法律字第 098000827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07 日

要 旨：違反入陸管制規定之裁罰時效疑義，涉及當事人違反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9 條及第 91 條之行為，如認屬行為繼續（以繼續之行為一次實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），則自行為終了時（即離開大陸）起算裁處時效；如認屬狀態存續（行為完成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後，繼續維持其事實上效果），則於行為完成時（未經許可進入大陸）起算裁處時效

主 旨：有關函詢李○○違反入陸管制規定裁罰時效疑義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8 年 2 月 24 日移署出服履字第 0980021135 號函。

二、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7 條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（第 2 項）。…」、第 45 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，均適用之（第 1 項）。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（第 2 項）。」來函詢及違反入陸管制規定之裁罰權起算時點一節，涉及當事人違反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 9 條及第 91 條規定之行為，究屬行為繼續或狀態存續之性質而定。如認屬行為繼續（以繼續之行為一次實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），則自行為終了時（即離開大陸）起算裁處時效；如認屬狀態存續（行為完成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後，繼續維持其事實上效果），則於行為完成時（未經許可進入大陸）起算裁處時效（林錫堯著，行政罰法，第 56 至 57 頁；本部 95 年 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623 號函參照），又如屬狀態存續之情形，因本案係屬本法施行前未經裁處之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，依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本法施行日（95 年 2 月 5 日）起算 3 年裁處權時效。

三、承前所述，本案應自何時起算裁罰權時效，端視違反兩岸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規定之行為係屬行為繼續或狀態存續之性質而定，而上述疑義乃屬兩岸條例之解釋適用問題，仍請本於權責審認。

正 本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